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7,722.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662,661.7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652,739.2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272,457.87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56,603.76 元，母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2,327,981.16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0。虽然理论上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后再向股东进行分红，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关键期，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康保障服务业务拓展所需现金投入巨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此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

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审议。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所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是合理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切

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原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重新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安排。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 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使公司闲置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